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中兴财光华（粤）审会字（2020）第 01358 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7562020040009931683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粤)审会字(2020)第01358号

委托单位名称: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日期: 2020-04-22

报备时间: 2020-04-22 11:4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梁伟聪

林强

##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6-2256806

传 真: 0756-2119109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15号第八层写字楼804房

电子邮件: yad.zh@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注册会计师

##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12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粤）审会字(2020)第 01358 号

防伪编号：07562020040009931683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以下简称健帆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帆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健帆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健帆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健帆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健帆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健帆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健帆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健帆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珠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2日

#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 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合 计	注 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五.1	1,614,160.92	517,349.36	应付款项	五.4	5,000.00	1,919.6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2	9,065.47		应交税金	五.5	174.32	
存 货			1,888.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23,226.39	519,237.36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174.32	1,919.6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五.3	1,499,999.04	1,499,999.04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1,499,999.04	1,499,999.04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5,174.32	1,919.60
文物文化资产				净 资 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6	2,118,051.11	2,017,316.80
固定资产合计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五.7	1,000,00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3,118,051.11	2,017,316.80
无形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23,225.43	2,019,236.4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3,123,225.43	2,019,236.40				

法定代表人：

何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文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文利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8	8,588,352.94	2,059,900.00	93,831.57	93,831.57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五.8	56,354.88			
其他收入	五.8	6,989.27		0.57	0.57
收入合计		8,651,697.09	2,059,900.00	93,832.14	93,832.1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五.9	8,482,882.33	1,059,900.00	73,173.78	73,173.7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五.9	8,482,882.33	1,059,900.00	57,682.41	57,682.41
提供服务成本	五.10			15,491.37	15,491.37
商品销售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五.11	66,430.08		5,877.25	5,877.25
(三) 筹资费用	五.12	1,650.37		-2,535.69	-2,535.69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8,550,962.78	1,059,900.00	76,515.34	76,515.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0,734.31	1,000,000.00	17,316.80	17,316.80

法定代表人：何保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保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保立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0,588,352.94	93,831.5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9.27	3,229.81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595,342.21</b>	<b>97,061.38</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256,150.87	73,173.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31,375.0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9.58	6,539.20
<b>现金流出小计</b>		<b>9,554,885.53</b>	<b>79,712.98</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0,456.68</b>	<b>17,348.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354.8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56,354.88</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99,999.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0.00</b>	<b>1,499,999.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54.88</b>	<b>-1,499,999.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0.00</b>	<b>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0.00</b>	<b>2,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96,811.56</b>	<b>517,349.36</b>

法定代表人：何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立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珠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并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400MJL448072H。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庆武。

业务范围：资助医学领域的科研、交流、咨询、技术推广以及奖励医学领域的优秀医护工作者；为患者提供资助等。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本基金会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会计核算记帐原则，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总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记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a、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 b、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
- c、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2）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而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按“逾期”与“未逾期”的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未逾期的应收账款由于回收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已逾期的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 6、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9年度,上期指2018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94,241.81	
银行存款	1,119,919.11	517,349.36
合 计	1,614,160.92	517,349.36

#### 2. 应收款项

##### ①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的	9,065.47	100		
一至二年的				
二至三年的				
三年以上				
合 计	9,065.47	100		

##### ② 其中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社保(个人)	4,336.47	
公积金(个人)	4,729.00	

#### 3. 预付款项

①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的			1,888.00	100
一至二年的				
二至三年的				
三年以上				
合 计			1,888.00	100

② 其中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88.00

4. 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80211X4-18 国开(续4)	1,499,999.04	1,499,999.04
合 计	1,499,999.04	1,499,999.04

5.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款项	5,000.00	1,919.60
合 计	5,000.00	1,919.60

其中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5,000.00	
范婷婷		1,919.60

6.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所得税	174.32	
合 计	174.32	

7.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办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存盈余	118,051.11	17,316.80
合 计	2,118,051.11	2,017,316.80

8. 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存盈余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9. 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捐赠收入	10,648,252.94	93,831.57
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8,588,352.94	93,831.57
限定性捐赠收入	2,059,900.00	
二、其他收入	6,989.27	0.57
三、投资收益	56,354.88	
合 计	10,711,597.09	93,832.14

10.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捐赠项目成本	9,542,782.33	57,682.41
1、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1,059,900.00	
其中：全国血液净化 SOP 普及公益项目	1,000,000.00	
“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扶 贫公益事业	59,900.00	
2、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8,482,882.33	57,682.41
其中：肾友家人	16,592.70	16,682.41
健帆助学金	38,700.00	21,000.00
医护提升(2019)	8,132,868.73	
患者关爱(2019)	209,547.73	
行业促进(2019)	33,969.33	
管理费(2019)	27,701.42	
其他公益活动(2019)	21,502.42	
公共	2,000.00	
湖南省医学会会议费		20,000.00
二、提供服务成本		15,491.37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合 计	9,542,782.33	73,173.78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办公费	12,382.12	280.00
差旅费	39,420.47	5,597.25
广告宣传费	11,197.00	
交通费	2,451.49	
运杂费	979.00	
合 计	66,430.08	5,877.25

12.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银行手续费	1,650.37	693.55
减：利息收入		3,229.24
合 计	1,650.37	-2,535.69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谢庆武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0.00
李娜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秘书长	92,364.00
吴清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心支公司	理事	0.00
杨鲁强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理事	0.00
张姚	退休	理事	0.00

2、工作人员情况及工资薪酬情况

(1) 工作人员情况

部 门	职工人数	年报酬额
秘书处	3	129,569.93

(2) 工资薪酬情况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98,209.75	0.00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1,360.18	0.00
合 计	129,569.93	0.0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资产提供者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0 元，为全国血液净化 SOP 普及公益项目专用捐款。

##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上期末净资产2,017,316.80元,本期慈善活动总支出9,542,782.33元,占上期末净资产473.04%,本期管理费用支出66,430.08元,占本期总支出0.69%,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期末净资产的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5%,本基金会已达上述标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01441X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商事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第八层写字楼806房

负责人 林强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 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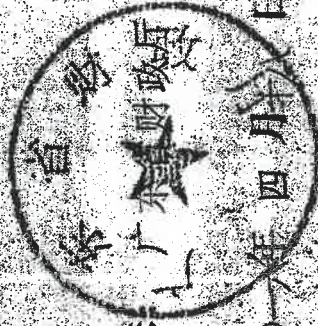
3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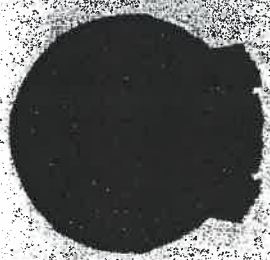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271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林强

办公场所: 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第八层写字楼806房

分所编号: 110102054404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0]1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月